|  |
| --- |
| 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 所）為照顧本鄉鄉民，予以身故鄉民 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其身故時遺屬 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 |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 |
|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 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、村長 或其他專人。 經前項申請人申請且具結後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。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。(第二條) |
|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（含）後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 向村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 。 一、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 身故時仍在籍本鄉之鄉民。 二、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 本鄉之新生兒身故，其新生 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六  個月以上且身故時仍在籍本鄉。 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認定，係 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六個月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(第三條) |
| 第四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鄉 民身故者，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新 臺幣一萬元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 |
| 第五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已申請喪葬慰 問金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所 急難救助金或相同性質之補助，惟當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已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。(第五條) |
|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村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 章及匯款帳戶。 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及戶籍 資料(需有詳細記事欄)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。(第六條) |
|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。（第七條） |
|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 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 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法所得申請所應負之責任。(第八條) |
|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  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 內容，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 |
|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準用政府相關法令。(第十條) |
|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  一日起施行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 |